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5)沪0120执恢175号

申请执行人：[REDACTED]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

法定代表人：陈[REDACTED]董事长。

被执行人：谢[REDACTED]，男，1980年6月13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周宁县[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何[REDACTED]，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执行人：张[REDACTED]女，1978年7月15日出生，汉族，住贵州省六盘水市[REDACTED]

被执行人：缪[REDACTED]男，1981年8月13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宁德市[REDACTED]。

被执行人：陈[REDACTED]，男，1963年1月26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宁德市[REDACTED]

被执行人：刘[]，女，1969年9月19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周宁县[]

被执行人：何[]，女，1981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大邑县[]

被执行人：杨[] 男，1992年2月1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周宁县[]

被执行人：黄[] 女，1969年2月6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周宁县[]

被执行人：汤[] 男，1969年2月3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周宁县[]

被执行人：何[] 男，1976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周宁县[]

被执行人：[]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

法定代表人：何[]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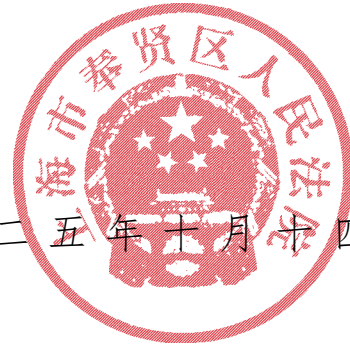
本院在执行[]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谢[]、[]有限公司、张[] 缪[] 陈[]、刘[]、何[]、杨[]、黄[]、汤[]、何[]、[]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谢[]、[]有限公司、张[] 缪[] 陈[]、刘[]、何[]、杨[]、黄[]、汤[]、何[]、[]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

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变价被执行人[REDACTED]有限公司名下的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6328 号 1437 号 1 层、2 层;新奉公路 6328 号 1948 号 1 层、3 层;新奉公路 6328 号 1433 号 1 层、2 层;新奉公路 6328 号 2104 号 1 层、3 层;新奉公路 6328 号 1209 号 1 层、2 层;新奉公路 6328 号 1225 号 1 层、2 层;新奉公路 6328 号 1480 号 1 层、3 层;新奉公路 6328 号 1598 号 1 层、2 层;新奉公路 6328 号 1950 号 1 层、2 层;新奉公路 6328 号 1726 号 1 层、2 层;新奉公路 6328 号 1862 号 1 层、2 层;新奉公路 6328 号 990 号 1 层;新奉公路 6328 号 1387 号 3 层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胡 双
审 判 员 周宵祥
审 判 员 方杨敏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 锋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